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2019年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449,2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股份2,637,870,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33名,合计代表股份2,643,319,849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6)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3,254,349 股同意，64,500 股反对，1,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经表决，上述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

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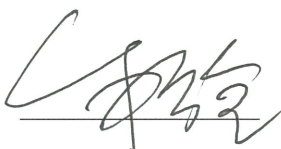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 林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19 年 1 月 25 日